

## 中國醫藥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一樓105講堂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研究生事務處處長、公共事務處事務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

1.宣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開會日期：104年5月19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第八條刪除，送校務會議提案。 2. 英文能力納入畢業門檻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使能達到本校促進國際化之目標，應定時評值辦法與學校目標之配合性，以及檢討辦法與實際執行之合宜性。請教務處、語言中心、以及學生會，針對本辦法規定、學校目標、以及辦法之執行合宜性一併考量，提出全盤之評估報告與必要內涵之修改方向。
		執行情形	待提校務會議審議。
2	註冊組	案由	見實習相關事務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感謝學系願意配合。
		執行情形	依文教字第 1030014080 號函請各系配合實施。
3	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8號函公布。
4	公共事務處	案由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經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回函(臺教文(五)字第 1040100098 號)，將提下次教務會議再次修正
5	學生會	案由	擬新增轉學生課程抵免流程說明窗口，提請討論。
		決議	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請參考教務處網頁:註冊組/相關法規/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外，在新生訓練時會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之全校新生定向輔導課程中宣導。
臨 1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臨時動議)	案由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三年級陳○○申請第3年休學，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學系多給予學生關照，有其他與此學生有關需求可直接以公文上簽，以最快的方式協助學生。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完成該生的申請。
臨 2	研究生事務處 (臨時動議)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 討論。
		決議	修正後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學則修改提案。
		執行情形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028 號函准予備查。
臨 3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馬主任 (臨時動議)	案由	學生社團活動與上課衝突時，往往是學生已完成請假手續而授課老師卻不知道，可否針對學生的請假做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	請課務組程組長與生輔組協調，學生在請假時請先知會授課教授。
		執行情形	學務處已於 8 月中進行請假系統修正，目前已正式上線實施。
臨 4	學生會 (臨時動議)	案由	目前學校正在評鑑，被評鑑委員抽到要做問卷調查或晤談的同學卻因為要上課而無法即時參與，可否針對此點做時間的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評鑑不影響學生學習是最高原則，抽到的同學因為要上課而無法即時參與時，可告知訪評秘書或評鑑專員，建議委員另選學生或讓學生於中午/下課後再行填寫，免得影響學生上課，已特別通知所有系所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7 月系所評鑑檢討中通知系所宣導。

## 2.宣讀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4年9月18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結案。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40012389 號函公布。
2	學習中心	案由	學習中心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已新增至法規資料庫，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發文公告週知。
3	公共事務處	案由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104年10月14日發函至教育部(文公字第1040012616號)

### 三、提案討論

#### 1.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改為九大領域之規劃，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下：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02 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Title	<del>1042</del> 學年度起(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2 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增修文字
四、	<del>(四)</del> 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生	(四)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	增刪文

(四)	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u>如申請抵免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抵免其中任一領域。</u>	生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字
四、 (六)	博雅經典講座 <u>通識教育活動</u> ：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u>其他申請者得持原學校相關證明申辦抵免。</u>	博雅經典講座：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更改序號、新增文字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依「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肄(畢)業資格，持相關證明之新生。
-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至少2學分(只能以多抵少)，方可抵免全學年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
  - (四) 如申請抵免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抵免其中任一領域。
  - (五)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 (六) 通識教育活動：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其他**申請者得持原學校相關證明申辦抵免。
- 五、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檢附課程大綱及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予受理)，始受理辦理。
- 六、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由本中心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七、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審查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2.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取消考試業務改由各學院各學系自行承擔業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起學校組織重整教務處縮編，原有之編制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為註冊課務組。
- 二、現任組長一人，兼任註冊課務組長及學習中心主任業務繁重。因組長又是老師兼任，原各組長的部分業務分派由組員分擔，每個人業務量加重。
- 三、教務處也負責執行系所評鑑業務統整，原分派有一位助理協助，現在因教卓經費補助減少，教卓助理名額變少，此業務也分派給教務處承辦學系同仁吸收，增加註冊課務組同仁業務量。
- 四、本學期(104-1)先將印卷業務請各學系或任課老師自行列印。
- 五、若是學系或學院影印機無法負荷列印數量，教務處可以開放印卷室提供印卷設備影印機、油印機、碳粉、油墨、紙張、電腦卡及試卷袋給老師們使用。
- 六、本處註冊課務組預計印卷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每天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2:00-5:00，每一時段本組會安排 1 位同仁協助老師們了解印卷室作業流程。
- 七、同一時間 2 班或多班考試、考試座位安排、協尋監考人員的排考業務，以及後續監考費申請業務不變。

**決議：**

## **3.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0315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來函呈報，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經本校幕僚會議決議擬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3】。
- 二、本辦法公布實施後，請各院、系增訂各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 **4.提案單位：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訂「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一、1041 學期始教學助理由研究生事務處與學習中心共同承辦相關事務，擬增修研究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習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擬調整各學院推派人數。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

**5.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4年10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宣佈散會。**